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102學年度)

◎詳見各學系應修目表

學系別	專業必修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應修科目補充規定
中文系	52	128	須點畢兩部古籍
英文系	78	128	
法文系	56	132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8學分
數學系	44	128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12學分
物理系	甲類66~67 乙類56~57	128	
化學系	67	128	
生科系	70	128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抵修)。
光電系	69+6	128	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
土木系	63	128	
化材系	82	128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6學分
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組	74	135	
機械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78	135	
機械系-設計與分析組	78	135	
企管系	72	128	修課及抵免等規定，詳見應修科目表備註二 2~4 項說明
資管系	81	130	1. 必選課：初階程式設計(IM1013)。 2. 抵修後學分數不足40學分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財金系	75	130	本系選修「民法概要」、「商事法」、及「證券金融法規」三擇二修習。
經濟系	53	128	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或產經所課程21學分
電機系	55	133	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表備註二，2~4項之說明。
資工系	64	128	1. 表列其他選修15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二，2項之說明。 2. 本系相關之數學性質必修科目(微積分、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等)得修習由數學系開授之課程或經本系認定其課程內容與本系課程相符者得同意免修。其餘必修科目則限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
通訊系	61	133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18學分及其他選修18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二，2~4項之說明。
大氣系-大氣組	56	128	
大氣系-太空組	57	128	
地科系	58	128	
客家系	60	128	